

关于第一次续发行 2013 年记账式附息  
(十三期) 国债有关事宜的通知  
财库〔2013〕85 号

2012-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 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 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3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三期) 国债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部分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原发行部分相同。从 2013 年 5 月 30 日开始计息; 票面利率 3.09%; 按年付息, 每年 5 月 30 日(节假日顺延, 下同) 支付利息, 2018 年 5 月 3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一) 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300 亿元, 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2013 年 7 月 24 日招标, 原发行部分当日停止交易一天;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进行分销; 7 月 31 日起与原发行部分合并上市交易。

(三) 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#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, 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5 元, 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65、15 和 30 个标位。

#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前(含 7 月 29 日), 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 名: 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: 277-13113-2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#### 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续发行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3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180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3年7月11日